富邦產險 Fubon Insurance

※部份商品另有專用版理賠申請書（詳列於下方）

企業保險理賠申請書(通用版)

報案編號		賠案號碼		受理/處理單位	
被保險人					
保單號碼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止		
出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止			出險原因	
出險地點					
報案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報案人		報案人電話	
申請人		與被保險人關係		理賠經辦	
標的物是否另有保險 □是 □否　若”是”請填 保險公司：				收費情形	

出險情形概述	請概述事故發生原因及經過情形（請據實填寫，以免影響理賠權益）：

茲特聲明本申請書所填各項均屬正確無訛，否則自願放棄保險單之一切權利。

被保險人 / 受益人：　　（簽名蓋章）

統一編號或身份證字號：　　（簽名蓋章）

連絡人：

連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

備註	

送件人員(見證人)簽章：　□1 登錄/□2 身分證號：　行動電話：　員工編號：

(本申請書上之簽名或其身分證影本之真實，均係由本人見證，且本人保證無任何其他虛偽情事)

蒐集、處理及利用保戶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辦理您的理賠申請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病歷、醫療等個人資料，均為評估理賠義務之履行、辦理再保險或風險評估等執行保險業務之用。本公司僅會蒐集因上述業務所必要之個人資料，該資料會在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執行業務之期間內被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除了基於海外急難救助服務、再保險業務或委外業務執行的需要，會在我國境外被處理及利用外，僅會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供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委外廠商處理及利用。本公司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您可以至本公司各服務中心或透過免費客戶服務專線查詢、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若您的個人資料有誤或記載不完全，您也可以通知補充或更正，但依法您應為適當的理由說明；若尚有其他疑義時，您也可以通知本公司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的請求處理。本公司基於上述原因而須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若您選擇不同意或是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全，本公司將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遲延或無法提供對您的服務或給付。詳細內容請參閱富邦產險官網(www.fubon.com)。

新種險：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信用卡綜合保險、高爾夫球員責任保險、旅行業責任險、醫療機構保險、醫師業務保險、勞工非自願離職險、應收帳款保險、應收帳款承購保險、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另有專用版理賠申請書。